

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
- 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「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」訂定總說明

按本府為維護交通、市容、衛生及商業秩序，加強對攤販有效之管理，對於核准營業之攤販，係以核發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方式加以管理，且因攤販政策早期係定調為社會救濟政策之一環，基於扶助社會弱勢，故對原發證或登記有案攤販予以發證或登記管理，並未收取任何行政規費。

然隨社會及經濟情況變遷，此類政府之個別服務，如未由享有服務者負擔，將影響財政收入及有限資源之運用。茲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達成財政負擔公平性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，俾供主管機關收取規費時有所遵循。

本標準共計六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- 二、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規費收取金額及得予免徵之資格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。
- 五、第五條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- 六、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「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」各條立法理由說明

訂定條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	明定本標準名稱。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。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得予免徵。	明定規費收費金額及得予免徵規費之資格。
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。	明定規費收取之方式。
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	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。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